联合国 A/73/33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7(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8 年 8 月 22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奥地利参选将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选出的人权理事会 2019-2021 年成员一事。

本常驻代表团还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随函转递奥地利的自愿许诺和承诺，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奥地利外交政策的核心优先事项(见附件)。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17(d)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3/150。

2018 年 8 月 22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奥地利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9-2021 年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为促进人权搭建桥梁

1. 奥地利完全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充分尊重人权。奥地利各项政策的指导思想是坚信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奥地利深信，必须通过与所有相关行为方建立伙伴关系，开展对话，来推动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我们这个时代最大的挑战——从保护媒体自由到管理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只有通过建立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基础上的有效的多边机制，并与国际人权体系开展合作才能克服。

2. 奥地利长期致力于在联合国框架内发展和增强国际人权保护。奥地利在国际社会中的活动始终围绕其政治中立和跨越文化、族裔、意识形态及宗教边界架设桥梁的广泛传统。本着这一精神，奥地利于 1993 年在维也纳主办了世界人权会议，并主办了若干后续活动。奥地利在 2017 年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期间，重点关注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解决宗教和集会自由、表达自由和记者安全、性别平等、保护少数群体、处理仇恨言论以及网络安全等关键问题，以期推进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此外，奥地利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和 2017 年新闻委员会主席，以及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谈判的协调人，积极为在联合国内部促进人权做出了贡献。

3. 人权理事会在全世界发展和加强人权保护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这方面，奥地利决定宣布参选 2019-2021 年期间理事会成员。奥地利自豪地宣布，本国基本上履行了竞选 2011-2014 年理事会成员时相关的许诺和承诺。为了使理事会成员的甄选尽可能透明，并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奥地利现提出以下新的许诺和承诺。

二. 国际合作

4. 奥地利致力于公开、透明、跨区域的国际合作，并将继续作为一个为促进人权而进行对话与合作的地点。

5. 奥地利一再表明致力于国际人权体系，并于 2011 至 2014 年期间首次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再度当选成员后，奥地利将加大承诺力度，为全面履行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作出贡献。奥地利重申，其目标是使理事会的工作更加有效，并表示支持以透明的方式、与所有会员国合作，共同加强理事会的工作。

6.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国际人权保护仍具重大意义，并且是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依据。奥地利一如既往坚决支持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和加强与人权高专办持续的接触及对其工作的支持。

7. 奥地利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监测机制充分合作，并履行定期报告义务。它向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发出了访问奥地利的普遍邀请，并将继续支持他们的重要工作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奥地利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目前，奥地利正在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通过的建议，并将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与前两轮审议一样，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将在民间社会参与下通过透明的程序进行编写。

8. 根据长期以来的传统，奥地利将继续在联合国和其他组织搭建桥梁，发展和加强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它将利用自己的经验，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促进跨区域合作，帮助理解理事会成员在发展和加强国际人权保护方面的共同责任。奥地利认识到民间社会对促进人权和对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因而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保持与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民间社会的工作。为此，奥地利还将继续明确反对对人权维护者的报复行为。

9. 首要的是，奥地利将继续致力于本国当前的人权优先事项。在理事会和大会上，奥地利将继续积极支持采取举措，促进少数群体权利、言论自由和记者安全、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以及司法上的人权。奥地利决心加强跨区域合作，以进一步推进这些举措。

10. 奥地利将继续开展合作，加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加强法治，促进人权教育，打击人口贩运、种族主义和歧视。此外，在全球范围内废除死刑仍然是奥地利外交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

1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之一是建立和平、包容的社会。这一目标是奥地利发展合作的核心。通过发展合作，奥地利支持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以及东南欧和东欧的伙伴实现社会、经济、民主可持续发展，并加强法治。奥地利的发展合作完全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在奥地利的国际方案和项目以及政治对话中，都把这一立足人权的方针作为一项指导原则予以执行，其中的重点领域包括人道主义援助、消除贫困、移民领域的合作、性别平等、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等。具体的双边合作方案和项目，以及对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等机构的支持都反映了这一点。奥地利将继续加强这些努力。

12. 在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中，奥地利的人权政策建立在伙伴关系、客观性和多元化原则的基础之上。奥地利的各项努力围绕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展开，旨在以伙伴关系为基础解决问题，以期克服分歧，改善全世界的人权保护，促进人民生活发生积极变化。在欧洲联盟内，奥地利主张在联盟内外实行一致的人权政策。

13. 奥地利在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方面有着悠久而成功的传统。在对话活动中，非常强调加强妇女的作用和青年人的参与。高度重视社会、文化和宗教多元化、民主建设和尊重人权，包括宗教自由。奥地利将继续加紧努力推动文化间对话和宗教自由。

三. 奥地利对保护人权的承诺

14. 奥地利致力于倡导在国家一级也能确保人权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的人权政策。它已批准并执行了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在奥地利，《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具有根本法地位，国家、法院和行政机关的行动直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管辖权的指导。此外，还以《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保障的权利来评价奥地利在欧洲联盟法律范围内的人权问题。

15. 奥地利还认为，确保和保护人权是一个动态过程，由于社会意识水平不断变化，人权的保障和保护也必须不断发展。将通过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包括在基本权利和人权方面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等办法，进一步改善为帮助难民和移民融入社会而创造的框架条件。在国家一级，奥地利打算除其他外，要特别采取措施扩大对儿童的法律保护。在执行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向成员国发出的第 CM/Rec(2016)5 号建议时，奥地利政府委托独立专家与各利益攸关方团体接触，审查奥地利在保障互联网自由方面的记录。目前正在评估 2012 至 2020 年期间国家残疾人问题行动计划。根据评估结果，可能会将该计划延长至 2030 年。

16. 在修订预防腐败行为守则，根据国家反腐败战略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时，奥地利将调整、扩大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使之符合现行标准。

17. 在奥地利，法院，特别是宪法法院，确保宪法规定的权利得到尊重。宪法法院的作用将通过引入强制性初步裁决程序得到进一步加强。在举行具有约束力的公民投票之前，必须遵循该程序，并符合政府方案规定的条件，以确保基本权利以及国际法和欧洲联盟法得到遵守。奥地利政府还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宪法关于公平审判的保障所赋予的权利。此外，还有若干独立监督机构对人权在国家一级的落实和尊重情况进行监测。

18. 奥地利监察委员会是本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它负责处理对行政机构提起的申诉，包括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自 2012 年以来，它还与下属 6 个独立委员会一起开展了针对拘留机构的预防活动。在议会中有一个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对当前人权问题的日常处理。奥地利将根据国际模式评估和进一步发展国家安全机构。法律保护将依照委员会的结构模式提升到最高标准。

19. 奥地利特别重视民间社会参与促进人权，政府和当局因而不断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认为许多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和它们所展现出来的技术专长很有价值，能切实地帮助提高国家和国际人权机制工作的相关性。

20. 在与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方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奥地利国家联络点将继续积极主动地开展活动，加强对人权的关注，并将继续作为就与奥地利公司跨境活动有关的人权问题进行对话和仲裁的平台发挥关键作用。